盐边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2〕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现将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考核细则、拟定项目计划和目标、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组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检查督导、绩效考核。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手册》、《盐边县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盐边卫发〔2021〕88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76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盐边卫发〔2021〕55号）、《盐边县紧密型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盐边医管委办〔2021〕1号）等文件，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上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按照服务人口70元/人进行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按照年初制定的《盐边县紧密型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盐边医管委办〔2021〕1号）和《盐边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差异化管理办法》（盐卫计办（2017）19号）进行资金分配，同时兼顾我县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按照完成数量、质量、满意度等综合考虑，不单以完成数量进行拨付，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相结合，对排名前三名和排名后三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按20‰比例进行奖优罚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在6月底前拨付总经费的60%，在8月底前拨付总经费的80%，在年终考核后30天内拨付剩下的20%。项目资金全部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项目使用，县级无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别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截至2021年12月，全县共建档管理城乡居民健康档案197581人，居民建档率达98.3％。

健康教育：全年累计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52967份，举办各类健康知识讲座374期，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108个，更换健康教育宣传专栏419期。

预防接种：全年累计接种27917针次，全年无接种安全事故发生。

0～6岁儿童健康管理：全县辖区内0-6岁儿童12289人，累计管理11453人，管理率为93.2％。

孕产妇健康管理：现全县共管理孕产妇1592人，系统管理1494人，管理率93.84%；产后访视1564人，访视率98.24％。

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县共管理老年人24237人，老年人体检14823人，体检率为61.16%，健康管理14082人，健康管理率为58.10%。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高血压患者管理率75.33％，规范化管理率77.71％；糖尿病患者管理率76.16％，规范化管理率79.0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现在册患者1037例，报告患病率5.35‰。年在管患者数为1027例，管理率99.03％；规范管理1010人，规律规律率97.4％；面访995人，面访率95.95％。全县在册服药人数948人，服药率91.42％,规律服药率59.98％。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全年累计管理结核病患者89人，确诊患者89人，管理率达100.0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全县共报告乙丙类法定传染病16种（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发病698例，报告发病率347.26/10万。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我县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开展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全年累计开展协管巡查1398次，发现的事件或线索137次，报告137次，上报率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我县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开展了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0—36月儿童5867人，中医药服务管理率90.95%；65岁以上老年人17043人，中医药服务管理率66.69%。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省、市印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符合我县的项目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申报、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复及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021年按照国家、省、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经费为70元，中央、省、县级财政资金共计1431.7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125.6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81.53万元、县级补助资金124.62万元。所有资金全部到位并下拨到各项目执行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大项，县卫生健康局将加强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

2.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国家、省、县共计配套项目资金共计1431.75万元。具体如下：

（1）省级下达：

2020年11月30日，《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171号），下达省级项目资金161.82万元。

2020年12月24日，《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208号），下达中央补助项目资金935.56万元。

2021年6月4日，《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49号），下达中央补助项目资金190.0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9.71万元。

（2）县级下达：

2021年9月22日，《关于下达2021年民生工程县级配套经费的通知》（盐财资行〔2021〕372号），下达县级配套项目经费124.62万元。

3.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1）项目资金拨付情况：2021年4月16日拨付项目资金783.90万元；2021年8月16日拨付341.70万元；2021年11月30日拨付281.40万元；2021年12月16日拨付32.995万元，合计拨付项目资金1439.995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支出共计1329.53万元，其中村医补助564.1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账务处理，规范会计核算，及时完成财务年报、卫生统计年报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间是从2021年1月-12月，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做好预防接种工作；对重点人群进行每年一次的年度体检，对慢性病、重精、肺结核病等患者进行随访服务，对0-6岁儿童进行成长发育指导，加强对老年人和0-3岁儿童家长进行中医体质辨识指导；做好辖区健康教育宣传咨询和健康教育讲座，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对有避孕意向的妇女发放避孕药具；做好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巡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一是认真开展“5.19世界家庭医生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各医疗卫生机构添措施、想办法开展项目宣传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和“七进”活动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感受度，促进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多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采取网络、QQ、微信、展板、宣传折页、宣传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宣传方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语境的宣传态势，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强大合力。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发放《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宣传绘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资料，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参与积极性和自身健康意识；三是抓好信息公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辖区和机构内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免费政策、服务项目、机构地址、电话号码等内容。将广播、QQ、微信、官方微博等新闻媒体和传统的宣传栏、壁报、宣传折页等形式相结合，多渠道，多途径地将机构基本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服务信息、反馈信息和提醒信息等及时全面传递给服务对象；四是加强信息报送。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总结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等信息。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活动经验、特色亮点，挖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进行深入报道，深化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县卫生健康局将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和督导，强化重点任务项目落地落实，2020年6月28日—6月30日，对全县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半年绩效考核，总共考核了12个乡（镇）卫生院、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个村卫生室。2021年11月1日—11月12日，对全县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年终绩效考核，总共考核了12个乡（镇）卫生院、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个村卫生室，现场考核采取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现场核实真实性等方式进行，同时，每季度完成一次对所有机构的督导\指导工作，考核结束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上报考核报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强化对村卫生室的全面绩效考核，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情况，严格实行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截止到12月31日，盐边县各基层医疗机构项目完成情况：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197581人，居民建档率98.3％；全年累计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52967份，举办各类健康知识讲座374期，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108个，更换健康教育宣传专栏419期；全年累计接种27917针次，全年无接种安全事故发生；全县辖区内0-6岁儿童12289人，累计管理11453人，管理率为93.2％；全县共管理孕产妇1592人，系统管理1494人，管理率93.84%；产后访视1564人，访视率98.24％；全县共管理老年人24237人，老年人体检14823人，体检率为61.16%，健康管理14082人，健康管理率为58.10%；高血压患者管理率75.33％，规范化管理率77.71％；糖尿病患者管理率76.16％，规范化管理率79.0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1037例，报告患病率5.35‰，年在管患者数为1027例，管理率99.03％；规范管理1010人，规律规律率97.4％；面访995人，面访率95.95％。全县在册服药人数948人，服药率91.42％,规律服药率59.98％；全年累计管理结核病患者89人，确诊患者89人，管理率达100.00％；全县共报告乙丙类法定传染病16种（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发病698例，报告发病率347.26/10万；全年累计开展协管巡查1398次，发现的事件或线索137次，报告137次，上报率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0—36月儿童5867人，中医药服务管理率90.95%；65岁以上老年人17043人，中医药服务管理率66.69%。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县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卫生单位都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活动。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开展好“世界家庭医生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促进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项目“七进”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寺庙、进家庭）。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刊、展板、宣传折页、宣传标语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配合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控盐勺、腰围尺、控油壶等实用的健康干预工具，并指导居民使用，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参与积极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辖区和机构内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免费政策、服务项目等内容。采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将机构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服务信息、反馈信息和提醒信息等及时全面传递给服务对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有序进行，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在逐年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项目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资金拨付需和绩效考核挂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量大，信息化程度薄弱，多数考核数据需人工提取，导致考核时间长。二是因为疫情防控、预防接种、核酸采样、返盐人员排查等工作占据了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对项目开展和任务完成有一定影响。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1.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投入，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信息的有效整合，促进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时分析汇总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3.加快与县委编办、人社局等单位的沟通，积极争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引进，共同助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创新高。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17日